

红根韭菜

唐新运

多少年来,虽然我家的庄稼和蔬菜总比邻居家熟得晚,但门前菜园的红根韭菜照样每年按时长起来,在每年春夏之交,成为入口的第一道新鲜,年年如此,从来不变。

每年家里自己地里最早长出来的一道菜,必定是在一个阳光温暖的正午,或者慢慢向午后靠近的那个时分,奶奶用猪肉臊子炒的头茬韭菜,来拌细细长长的拉条子。那时候,我的爷爷、我的父母还有姑姑叔叔正从地里分头回来,地分三六九等,总要做到雨露均沾,一等地离家最近,四等地离家最远,我正好中午放学,走在榆树白杨的阴凉下,那顿猪肉炒韭菜可真香啊!

肥猪肉瘦猪肉细细切成臊子,肥肉必定远多过瘦肉,加八角粉、花椒粉,翻炒至断生,加重盐,盛在一个黑色粗劣的陶土坛子里,时间久长,它也不腐不坏。平常并不舍得吃,只在干重活的时候,用来增神添力。

之后奶奶会铲了韭菜,炸韭菜盒子,炸鸡蛋韭菜盒子,我在家里从来都没有吃过韭菜肉馅的菜盒子,因为肉不常有,鸡蛋固然不饱,但总有几只肉事已高的老母鸡,还能让鸡蛋细水长流。

韭菜一年四季都可以食用,但属春韭最为鲜嫩。《本草纲目》曾记载:韭菜“春食则香,夏食则臭”。可是在我们这个家,韭菜可以吃到盛夏、深秋、落霜,入冬。直到韭菜再不能向上长,软瘫贴伏在地上,根在地下休养生息,待到来年。在新疆,韭菜只有春夏秋冬三季才能相逢。再好的大棚蔬菜,总欠缺了那么一点点太阳的光。

我们在新疆的四月中旬开始吃韭菜,一直吃到十月底十一月初。再怎样的臭味,我们都在吃。秋季的最后茬韭菜,我们会腌成咸菜,陪伴我们度过一个又一个寒冷漫长的冬天。

六七月份,麦子割倒、打捆、装车、拉运,颠簸在路上,堆摆在麦场之上,好大的麦垛,四四方方,方正正,这又是一个丰年。在我的记忆中,我们从故土辗转而至的新地,从未有过灾年,我至今没有见过饥荒。年年都有饭吃,顿顿都有白面。

爷爷吆赶着他的毛驴车从远处归来,是一头青灰色的老驴驹,从那个落日晚霞的地方归来,却并不回家,他要住在麦场旁边的小房子里,一个手工土块、隔年麦草、干枯榆树白杨枝条成就的房子,一个刮风下雨,人人都能躲在里面的房子,这个房子,收留众人,看护麦垛,害怕夜行偷吃的驴马牛羊。黄昏时分,爷爷就发现有些牲口探头探脑,不怀好意,我家麦场,就是必经之路。牲口饿的时候,主人并不一定知道。

爷爷会在这个至今还没有倒塌的房子里睡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,待场光地尽,等颗粒归仓,一直到早晨起来,眼角和睫毛有霜。

父母在家里做好了饭,总是韭菜辣椒焯水凉凉,切段泼油,加盐、醋、酱油,一壶浓醇砖茶,或者一盆米汤,风干馍馍,很少改变。吃饭的间隙,母亲会煮两个鸡蛋,让我和弟弟带给爷爷。早上和晚上,爷爷一个人睡在麦场旁边的小土坯房里,那是父亲和叔叔打的土块,屋顶顶棚上苫盖的树枝,是当年已经七十多岁的爷爷亲自上树,砍削回的旁逸斜出和舒枝展叶。

我和弟弟,骑一辆老旧自行车,极为新鲜,还有学会骑自行车的自得,后来才知道这辆车不但慢而且响,中途还会掉下链条。骑一路,我们得下车三四次,甚至五六七八次,手上总有多日不去的乌黑和油膩。

送饭之后,我们迅速回转,把来时的糟糕和不快,反过来重复一次,风一样来风一样去,回转得急,口扬起的尘土尚不曾落下,还有呛了之前的熟悉。有时候父母回家晚,做饭迟,送饭更迟,我和弟弟远远看见爷爷独自一人站在小土房子的门口。那个时候,夜风轻拂,星河浩瀚,已有凉意。

太晚,我们实在瞌睡,无力回家,就和爷爷睡在土房子里。昏暗的马灯灯光里,陈年麦草之下是黄土,之上是一块羊毛毡,再之上,是一件大大的羊皮袄,我们和爷爷相依而卧,我和弟弟早早入睡,听不到爷爷陈年老旧的鼾声。是啊,我听到过父亲的呼噜震天,从来没有听到过爷爷的声音。后半夜的寒凉从后背穿透而来,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蜷缩了身体并向爷爷靠近。我们之前会透过一个四方的小小窗户,还能看到西边的星星闪烁着一些光亮,到后来,逐年老去、瞌睡越来越少的爷爷也响起了轻微鼾声。

第二天早晨,我们被尿憋醒,是身旁路上的声声驴叫和车轮滚滚让我们醒

来。我的父母——我们兄弟两人没有回家,让他们一整夜都无法睡得安稳——来给我们送饭,一壶浓醇砖茶或者一盆米汤,一玻璃罐头瓶子菜,风干馍馍或者隔天已不喧腾的馍馍,韭菜盒子,水焯烫过的韭菜,切段,早熟长成的辣椒。辣椒,我太过熟悉,村里没有人不熟悉。无非两种,方的,长的,方的村里人叫四平方头,长的还带了螺旋的村里人叫猪大肠,韭菜里辣椒极少而成点缀,咸盐,胡麻油,不敢多放的醋,吃不完,怕等不到下午韭菜颜色变黄,舍不得,下次再吃就成了剩饭。

母亲昨晚给爷爷带的两个鸡蛋,爷爷舍不得吃的鸡蛋,其实在前夜入睡前都进了我和弟弟的嘴。母亲又煮了两个鸡蛋,我知道,迟早还是得进我和弟弟的嘴。

我们就这样过了许多年,年年如此,我们学会了长幼有序,学会了孝顺,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什么是孝顺,什么又为孝道,但我们早知道了年龄比我大一点的得叫哥哥,再长一点的叫叔,头发花白,怎么也得叫爷。好吃的,少见的,稀罕的,金贵的,一定要留给长者先人。

年龄有差距,有年长年幼,可辈分真的千差万别,当我自己和我的孩子看到与我们年龄相仿,几乎没有差别的人,居然得称其伯伯爷的时候,我们相视之后掩嘴大笑。

虽然韭菜有宿根,不必每年栽种,但菜园子里的韭菜这么多年来,割铲得太过凶猛,没有下点休养生息的时间。是啊,艰难岁月,我们只能顾得了自己,看得见眼前,怎么能想那么多、那么久远。家里的韭菜越来越细长,完全没有了从前的模样。

有一年,我和父母回到我们这个已经破烂的家,再看我们的故土,告别我们的家园。回到城里下车的时候,我看到父亲背着一个盛过尿素的塑料袋,满满当当鼓鼓囊囊,小心轻放,极为珍视。我问他,口袋里是啥,他说是门前菜园子里的韭菜根,真正的红根韭菜。之前他从来都没有给我说过韭菜根的事情,我以为他把他所知道的全部都说给了我,可能,是他在中午睡觉的恍惚中忘记了这件事情。他记得他说了,可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韭菜啊,哪里知道有红根和白根的不同,我从从来都只看韭菜的上面,从来都不关心韭菜的底下。

韭菜也太过普通又无言,我只希望它一直不停地往上长,叶子宽厚肥壮,我哪里管过它的根是什么颜色。我希望它能长得像房前白杨那么高,风吹叶子哗哗响,摘一片叶子就足够我们吃一顿两顿,我希望它能长得像屋后榆树叶子那样稠,想吃哪片就吃哪片,越往上越鲜嫩;我希望它子子孙孙,千秋万代。天恩和地赐,多了总比少了好,少了总比没有强。

父亲背回韭菜根的那一年,我突然发现,他已经不是我一直以为的年轻,不再是永远的不老,他居然把菜园子里的韭菜连根挖起,背到了城里。他住在一幢30层高楼的一楼,有一个小小花园。既然能种花,必定也可以种菜。一楼比其他楼层价格高,我当时买一楼的时候,早早想好了让父母在城里有事可干。

父亲很会算账,节俭早成习惯,是爷爷的遗传,他又发扬并光大。他坐车怕热,说,车都有空调,打开凉快。我知道他的节俭,可无意中还是说漏了嘴,让他后来知道了车上的空调不是白送

凉风,也会耗油,他就忍着。实在忍不住了,他就把车窗打开一个细缝,让风进来。

往返四五百公里,扛一口袋土,扛万斤韭菜根凝成的团,放在车上拉回来,差不多是车上多出半个人来。父亲虽然不会开汽车,可他开了好多年的拖拉机,他早就知道,实车比空车耗油,重车比实车还要耗油,拉的东西越多,车烧的油也多,不管是柴油还是汽油,那都是油,不是水。就算是自家地里种出来的油菜、菜籽、胡麻,也要比其他庄稼更耗费地力,父亲说拔了地。拉一口袋韭菜根,他在车上只字不提,沉默不语。我想起他年轻时每次请客的豪爽大气,忍不住快要哭了。我让他摇上车窗。

父亲根本都没有想过学开汽车,因为他有儿子。他开了多年的拖拉机,拉儿子,现在该轮到儿子开汽车,拉自己。拖拉机比汽车难开得多。拖拉机带了车厢,有六个轮子,汽车只有四个轮子。当年我用了半年的时间,才学会把拖拉机倒进一个简易车棚,如今我开汽车,一把方向就能把车倒进车位,不偏不倚,左右均等。

他从爷爷的身上早就知道,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事情,一辈人有一辈人的担当。祖祖辈辈,没有休止和穷尽。人,就是这样向前活,天和地,因人而永不停歇。

父亲早就算好了时节,也记得时刻关注天气,在四月下旬,一个阴天的黄昏,他把数百里外带回来的韭菜根种在了楼下的菜园子里,就是那个花园。种在了花菜园子里的地里和土上。

我们从村里带来的韭菜,忍住两年没有吃,两年没有铲割,就是为了让它休养生息,往老里长,再往老里长,第三年似乎略有起色,最后也没有多大的变化。我突然想起来,几十年的铲割,三四年的短暂休养,也太短暂。疗伤,哪怕自愈,也得三二十年。

我们眼睁睁看着韭菜根长了十年。看着父亲辛辛苦苦带来的红根韭菜,种在一楼菜园子里的红根韭菜,十年来,它其实长得一直都不好,从来细长,没有见过丰满肥胖。我想可能是水土不服,又像是缺少故交旧友,势单力薄,不敢声张作势。还有,它可能更想重返故土。

父亲远远带回来的韭菜,他以为他的韭菜是世间最好,可旁边邻居老太太从来都没有正眼看过他,从来都没有正眼看过我家韭菜,与韭菜迎面相遇,她就撇嘴而过。老太太也住一楼,说实在话,她的韭菜每年都比我们的韭菜长得好。老太太家住我们新来之地的城郊,原来一直种菜,已经好多年。就是因为种菜,她在城里买了好几套房子。进城之后不改习惯——习惯哪里能改——她给自己买的房子,也是高层的一楼,也有一个菜园子。她的菜园子,和我的菜园子,最多隔五十米遥遥。

我和父母去附近的乡镇买菜苗子,这个乡镇向来以育苗闻名,品种繁多又花样百出。我们买的苗子,父母和我最熟悉不过,无非是从前家里常种的茄子、辣子、西红柿,在育苗的大棚里,我们一起同时看到了红根韭菜,大棚的主人说,这就是原来老人手里的老韭菜,经过多年来的品种改良,比从前产量更高,味道更好。一样的宽厚肥大,铲倒之后,过不了几天,又使劲往上长。

我们赶快种在了地里。果然,确实,这家伙,好养活还长得快,长得好!老太太经过家门的时候,我正站在

菜园子里浇水,看这些蔬菜的长势。其实她每天都经过,我在屋里隔着窗玻璃看她,只要她过来,我能随时看到她,她却并不一定每次看到我。她从来都不知道我一直知晓她的一举一动,我把她的神色和表情看得清清楚楚,明明白白。她给旁边的人说这韭菜好,她给左邻右舍说,这韭菜比她家里的韭菜好多了。她每年早早搭建小小温棚,哪个菜都比我家长得好。可是今年,她的韭菜怎样都比不过我家的韭菜。

我们今年没有和去年不同,我们的去年和往年一样,我们忙,没有时间,我们就是从前一样,抽空翻地,松土,上粪,把菜苗种在地里,让它们自己长,我们的红根韭菜自己长在了前面。

西北的天气,新疆的天气,突然一个夜晚,先是大风,后是沙尘,接着雨水,起风之后,总会有雨,只有雨落下,风才会停,风雨风雨,风在前,雨在后。这个夜晚,我昏沉入睡,早起的时候,闻到一丝雨水压盖尘土的味道,才发现窗户上的斑斑点点,再看我的韭菜,全都变了模样,趴在在地,尘土满身。我有些微洁癖,久有却不及自己所知的强迫,拿起菜园子里平常洗车的喷枪,想把韭菜洗刷干净。我怎样的冲洗洗刷,当时看起来一片清爽,最后的结果,还是一片一片一丛丛的水土,还有混合而成的水和泥。

后来的一场大雨,怎么就知道了我的心思,用了一夜的时间,从天而降,滴淋不止,把这个小小菜园,冲刷得干干净净。老天爷,比谁都厉害。

新移栽的红根韭菜,茁壮而繁茂,如同我家门前菜园的第一茬韭菜。那么鲜活,那么新亮,那么的饱满壮硕,手指一掐,就透出水来,入口生津。当年用猪肉臊子炒第一茬韭菜的奶奶,已一去再不回来了!

旁边的老太太,终于说了,由不得她不服,今年的韭菜,她家确实不如我家的好。今年,她家比不过我家。

她还说了,明年,她要和我同去,买和我家一模一样的红根韭菜。

不少咖啡馆、茶馆,还有简餐店,餐位、座位,都取“车厢座”的样式:一格一格,中间是条桌,两边是竖着的高高的挡板,与邻座隔开,人坐下后即互不相见,座椅与挡板垂直,挡板同时也是靠背。不可斜倚是一病,好处是自成一统,虽一板之隔,却成一“包厢”,有那么点私密空间的味道。

“车厢座”的来历,对年纪大的人,不言而喻,现今大城市的小孩却可能不知所云,因他们出则高铁、动车,绿皮火车没坐过,而“车厢座”恰是要落实到绿皮火车的一个概念——就是移植那座位来的,也因此得名。当然,是硬座车厢的那种。我坐过的座位,有板条的,有蒙着各色人造革的,还有带着布套的,其相向而坐,椅背笔直则一。车厢中间一条仅容一人行走的通道,车厢座分设两旁,一边是三席,一边是两席,就是说,大“包厢”坐六人,小“包厢”坐四人。

当然没有咖啡馆里的宽绰,从车窗下面伸出的悬空小桌只短短一截,相向而坐的人几乎膝盖碰着膝盖,不经意间就有一种促膝谈心的氛围。最大的差别就在这:咖啡馆里的“包厢”,提示的是私密,绿皮火车车厢里正相反,无比的富于公共性。咖啡馆里的“包厢”,只要一入落座,除非熟人,再无人填补空白;火车上是由不得你的,即使有熟人同行,通常“包厢”是包不下来的,于是几个陌生人不由分说塞到了一起,长时间地“面面相觑”。

火车这样的公共场所而言私密,似乎不对题,不过座位如何设置,确乎引导人际以不同的方式展开。高铁上像飞机上一样排排坐,人人前面是一椅背,首先就没了热络的氛围。固然有邻座,却少有人开聊,哪像车厢座里,迅即打成一片。后一种情形,多少和“人多势众”有关,一个“包厢”里,少则四人,多则六人,出现自来熟、热络的几率大增。而且不比高铁上类似擦肩而过的短暂,绿皮火车从南京到上海快车也要五六个小时,长时间面对面而不要交一语,好比撞个正着而不打招呼,谁都尴尬。

事实上,火车开动不久,“包厢”里的人没准就都报过家门,算认识了,群居的生活就此展开。吃饭、吃水果零食、打毛线、打扑克、看书、听广播……所有的动作都在别人的注视之下。互通有无、问三问四,也变得自然而然,顺理成章。想避开亲密接触是不可能的,座位原本就挤,而且连着,并无界限,对面的人要舒展一下,还会把脚伸过这边

车厢座

余斌

椅上搁着,如是一双双脚,也只能担待。话虽如此,我对此种氛围,其实颇能享受其中。在这里,你会遇到你平日遇不到的三教九流、脾性各异的人,在那段时间里,你从习惯的圈里出来,加入到一个“混搭”的人群,而且是如此这般的亲密接触,真正是“开眼”。所谓“车厢社会”,要以绿皮火车的硬座车厢最典型了吧?至少对我而言,那是一种“社会”的打开方式。

我对车厢座的不满有二,一是垂直的靠背,真的是靠不住,时间长了,百般难受;还有一条,是怕遇到自带压迫性熟络的人。

1984年我和妹妹去湘西旅游,后来又转到衡山,从张家界到凤凰、辰溪、麻市,行程一再延宕,到最后山穷水尽,在株洲上火车时,已不起车上的盒饭,车上十几个小时,只能买几个大饼充饥。偏偏对面坐着一位白白胖胖的宁波老年妇女,从落座起就一路聒噪。更糟的是,她不停地吃各种零食,且要加以点评。如吃茶叶蛋,便夸赞如何如何入味;啃个鸡腿,要说如何嫩而不柴(忘了原话,这里是“意译”,远远传达不出宁波腔的韵味)。硬座席的人常是富于分享精神的,这一位则一直泰然自若地吃独食。吃,还要一赞三叹,对饥肠辘辘的人,实在有一种强刺激,车厢座内,却是避无可避,必须“直面”。直面的结果,除了咽口水之外,是我全忘了对坐火车的好感,恶狠狠地想起萨特的一句名言:“他人即地狱。”



虚拟游戏(漫画)——哥伦比亚——祖莱塔
选自上海杜莎夫人蜡像馆「上海国际科学漫画展」

窗边的小豆豆,一双特别的眼睛

张弘

直梦想由岩崎千弘插图。对此,我丝毫不会奇怪,千弘的画就有这样神奇感染力,如春风一般,沐浴人心,播撒纯美。但,无论作者黑柳彻子写哪个童年故事,她都能在千弘的画作里找到特别相称的形象与场景,这更神奇得不可思议。

出生于1918年的岩崎千弘,比黑柳彻子年轻15岁,当“小豆豆”黑柳彻子还在巴学园时,千弘已经开始了艺术创作。1974年千弘去世时,黑柳彻子还没有开始动笔写《窗边的小豆豆》。黑柳彻子只记得那天正带着千弘的画册要去为朋友庆生,出门时看到报纸上岩崎千弘逝世的消息,“她顿时感到失去了一位关心保护孩子最重要的人,禁不住泪流满面。这是她生平第一次为从未谋面的人过世而流泪”(张波静子文)。

在之后创作《窗边的小豆豆》将近两年的时间里,黑柳彻子几乎每个月都要去岩崎千弘美术馆,从千弘大量的原画中汲取美的能量,也挑选适合的插图——而且总是那么称心。在《窗边的小

豆豆》后记里她写道:“千弘女士是儿童画的天才,在世界上,恐怕再没有任何一位画家能够如此生动地表现出孩子们的神态来了。无论孩子们是什么样的姿态,千弘女士都能够生动地描绘出来,而且,她还能清楚地表现出六个月的婴儿和九个月的婴儿的不同神态。千弘女士的画作总是孩子们的好伙伴,画中包含着对孩子们能够幸福的祝愿。”

还令人惊叹的是,这些年来,凡我向人推荐千弘的画,对方都会“呀”一声:“像我家的孩子!”“像我小时候的同学”,甚至还有孩子问:这是照着谁画的吗?为什么那么像呢?

及至读到一个小读者的点评,才算解开了这个谜。这位同学喜欢小豆豆的孩子说:画里的小豆豆和同学们,其实不是画出来的,是真的小孩,在水彩颜料池里滚了一圈,然后五颜六色地跑出来了。

说得多么到位!孩子天真的“艺评”,把千弘绘本精髓都点到了:他们披着美好的颜色登场,生动的姿态又泼洒出写意的晕彩。不过,仅有这些技术

技法的外表,还远远不够。正因为千弘用全身心的爱去凝视孩子的世界与内心,才能捕捉到天底下所有天真小儿都会有动人一刻,真实一刻,才会让千万读者为这“真”而惊呼:呀,她见过小时候的我!她画出了童年的我!

千弘不也是画出了她自己吗?历经残酷的战争,她仅55岁的一生,留下了大约7000幅画作(据黑柳彻子,也有资料说9000多幅),绝大多数都是在画孩子与花卉——饱含人类最温暖,也是极脆弱的欢欣。有人批评她画风单一,太过甜美。而黑柳彻子理解她:“这也也许对千弘来说是最重要的事。她想告诉大家,孩子是这样年幼、无垢与可爱,所以拜托大家,请一定不要伤害他们中的任何一个,祝愿天下永世和平。”

岩崎千弘曾说:当我感到疲惫无力时,人心的温暖让我热泪盈眶。我终生的志向不是画雄伟壮观的巨幅油画,而是小小的绘本。希望看了这些绘本的孩子长大后,绘本的温情能留在他们心中的某个角落,当人生遭遇痛苦、绝望时,能回想起这些温柔的感动……

我一直保存着千弘这样一张照片:41岁的她,抱着速写本,满含善意地打量着世界。日本诗人东直子评价:“这样纯净的表情,只有在没有失去少女情怀的人的脸上才有可能出现。她的画,与她这个人是一样的。到最后,她都是一个在用灵魂绘画的人。”(林静译)

如果把照片上的千弘,与她画中的孩子放在一起,那善良、安静和无邪,神奇地相似。再仔细看,她与她们,同样都是黑亮的眸子!

哦,当我也如此用心地凝视千弘的时候,突然明白了:千弘她为什么要这样画眼睛!拿起画笔的那一刻,她已经把自己托体为艺术世界里的孩子,孩子的眼睛就是她自己的眼睛;她何须再去反复描摹,因为她早已把感受到的外在的美、内心的善,都展现在我们眼前。我们在凝视这样无垢的艺术时,不也借助千弘的眼睛,走进人类的初心,进而借助赤子的目光,打量一个仿佛崭新的世界?

“小豆豆,我读懂你了吗?”

笔会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